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12023(高)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市文化西路-世昌大道防空专业队工程
建设位置	高区世昌大道北、文化西路东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贰仟壹佰捌拾平方米(2180m ²), 其中, 地下建筑面积为218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二年内, 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码使用
夸克扫描王

